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环报告书（2020）48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查〈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济轨建投发[2020]50号）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小高庄站，途径槐荫区、市中区、历下区、高新区和历城区，止于彭家庄站，全长40.2公里，共设33座车站。全线采用地下线敷设，采用A型车6辆编组，设计最高车速80公里/小时。线路西端设位里庄停车场，东端设唐冶北车辆段，新建1座110kV变电站、110kV输电线路7公里。

项目总体符合《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20-2025年）》、《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

（2019-2024年）及线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20〕16号）、城市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我局于2020年12月7日受理《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和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位走向，从源头减轻对沿线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线路走向和场站设置尽量避让唐冶遗址保护范围，符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风亭、冷却塔等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选址与布局，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预留降噪专项资金，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和增补噪声防治措施。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现状达标的，项目实施后仍要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不满足功能区要求的，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

车辆段、停车场和变电站等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等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唐冶北车辆段东厂界和

位里庄停车场东厂界分别设置高度不低于3米的实体围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强化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结构优良的车辆，采用无缝钢轨。对振动和室内二次结构噪声预测超标的环境敏感点，采取中等、高等和特殊相应减振措施，确保环境敏感点环境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室内二次结构噪声达到《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预留减振专项资金，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和增补减振防治措施，确保环境敏感点环境振动和室内二次结构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四）配合规划部门加强线路两侧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根据《报告书》，在噪声、振动达标控制距离内不宜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站台和隧道通风。风亭臭气浓度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车辆段和停车场职工食堂采用天然气，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六）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段、停车场的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车站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车辆段、停车场、变电站贮油坑、事故油池等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七）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废油（泥）、含油棉纱、废乳化液、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金属零部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八）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车辆段和停车场等做好防渗设计及施工，避免废水泄露造成土壤污染，严格落实土壤监测计划，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九）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

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的要求。

(十)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 采取在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 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地施工道路, 设置洗车平台, 土方工程湿法作业, 渣土和裸露地面全覆盖, 定期洒水抑尘和车辆清扫冲洗等措施, 渣土运输采取密封和篷盖措施, 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泥浆水预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物料堆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场地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 临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施工路段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结合水土流失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落实好绿化等措施。

三、严格落实泉水保护措施。按照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关于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泉水保护意见的复函》、《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泉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市城乡水务局审查备案的相对敏感段(省体育中心站至山师东路站东400米区间)泉水保护措施方案有关要求, 采

取盾构施工、回灌等保泉措施，落实分期实施的有关要求，同步开展对泉水影响的监测，根据情况逐步推进，确保不对泉域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

严格执行泉水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将泉水保护应急预案纳入相对敏感段（省体育中心站至山师东路站东400米区间）泉水保护措施方案。当项目实施引起泉水保护突发事件时，按照泉水保护应急预案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应急措施。气瓶储存区、车辆段和停车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废水收集系统，设置事故水池。变电站按规范设置贮油坑和事故油池，变压器油流入贮油坑内临时贮存。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处理。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在投用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

录，并依法公开。

八、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市中分局、历下分局、历城分局和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监督抽查工作。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市中分局、历下分局、历城分局和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